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赵建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199,7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20,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71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含视频会议方式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0、2024-081）。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3 年的工作，并对 2024 年的重点工作做了安排。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 2023 年的工作，并对 2024 年的重点工作做了安排。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公司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并在充分考虑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相关基本假设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谨慎稳健的原则编制。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表决情况

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柴立佳女士、赵建斗先生、

赵宇先生、张新忠先生、林娜女士、郭占东先生、裴伟先生、李中华先生、张卫华先生、冯悦兵先生、蔡彦坡先生、朱杏娜女士、姜伟燕女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9,205,000 股。

(八)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产生的价格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消防产品扩产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16,627.81	16,627.81
2、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2.1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及国际 认证产品开发项目	4,527.48	4,527.48
	2.2 “尼特云”智慧消防平台、 智能部件及新技术研发项目	3,511.49	3,511.49
合计		24,666.78	24,666.7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战略配售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采用战略配售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即不超过 4,000,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2. 表决结果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

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具体包括《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编号：2024-057、2024-058、2024-059、2024-060、2024-061、2024-062、2024-063、2024-064、2024-065、2024-066、2024-067、2024-068、2024-069）。

2. 表决情况

75,199,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15,994,70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宇佳、钱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5.78 万元、3,782.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15%、16.9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会字【2024】第 0157 号）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